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七批 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7	D2HL202112090078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勤俭村南侧,村长刘*在阿什河旁边的耕地上挖养鱼池、私建房屋养猪,将猪粪尿排入阿什河,污染河流。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与12月7日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51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8	X2HL202112090033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孙家村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烟尘、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该案件与12月6日第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50003案件重复,办理情况已报送。							
9	X2HL202112090020	商*锋在五常市杜家镇越界、超量采砂约二十万立方米。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拉林河发源于五常市沙河子镇东南的大秃顶子山,是松花江右岸一级支流,流经五常市杜家镇、背荫河镇、营城子乡、红旗乡等乡镇。2020年,五常市根据《五常市河道采砂年度工作方案》,将拉林河划分为16个采砂标段,33个采砂分区,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拍卖公司对全市河道采砂权进行公开拍卖。拉林河杜家镇段为第五标段,分为2个可采区(16号、17号分区),16号分区位于杜家镇先锋村。第五标段规划年开采量15.81万m<sup>3</sup>,其中16号分区2万m<sup>3</sup>,17号分区13.81万m<sup>3</sup>。            (二)核处处理情况            2020年12月12日五常市水务局成立调查组对举报线索涉及的商某锋在五常市杜家镇越界、超量采砂约二十万立方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2020年5月五常市将河道采砂权公开拍卖后,第五标段流标。6月再次竞拍后,五常市千河砂石有限公司中标该标段,法人代表刘某芹(刘某芹是商某锋的岳母)。刘某芹与他人合作经营,只负责第16号分区砂石开采,开采量为2万m<sup>3</sup>。2020年6月,五常市千河砂石有限公司进场生产后,原先锋村党支部书记吕某中及当地村民多次向五常市水务局、五常市公安局、杜家派出所举报刘某芹非法采砂,阻挠正常的采砂作业。五常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人员也多次到场进行调查。调查中发现刘某芹雇佣人员在拉林河沿河大桥下游0.5公里距离可采区约500米的地点,存在为疏通进入可采区航道、越界开采的行为,现场有采出的河砂约100立方米。2020年8月26日,五常市水务局根据《黑龙江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条例》规定,对刘某芹下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水罚[2020]037号),给予刘某芹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刘某芹于2020年8月26日缴纳罚款。</p> <p>经五常市采砂日常管理部门各砂场生产量日报告单显示,截至2020年11月30日采砂期结束,刘某芹在16分区共采砂3830m<sup>3</sup>,没有达到16号分区2万m<sup>3</sup>的许可采砂数量,不存在超采行为。            商某锋非第五标段中标人,五常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商某锋存在非法采砂行为。</p>	是						已办结
10	X2HL202112090029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有7处生活和建筑垃圾堆存场地,严重污染地下水和松花江水质,另有万余亩湿地被倾倒建筑垃圾。	哈尔滨市	生态土壤	此案与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68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1	X2HL202112090021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新立村两栋烂尾楼院内有一地沟油加工点,生产废水随意倾倒。	哈尔滨市	水	此问题与第三批D2HL202112050004案件、第六批X2HL202112080037案件反映的具体位置及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2	D2HL202112090059	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路、道口四道街、道口五道街,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道口四道街附近房烧煤取暖,燃煤产生烟尘。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路、道口四道街、道口五道街,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道口四道街附近房烧煤取暖,燃煤产生烟尘。</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接到举报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认真调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部门人员、实地勘查。经核查,该区域房屋多为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无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和集中供热设施,居民绝大部分属于周边县(市)来哈务工的、短租流动人员,冬季取暖以“木煤混烧”为主,燃煤取暖有烟尘产生,经查现有使用燃煤取暖51户,使用木料取暖676户居民。为最大限度降低散煤燃烧产生烟尘污染的影响,今年道外区采取应急过渡措施实施等量燃料替换,已经向65户居民发放了兰煤,并向每户追加1000元为上限的专项补贴资金。经12月13日现场再次实地勘查,该区域居民已经使用兰煤和秸秆压块取暖,未再发现散煤燃烧、烟尘污染现象。</p> <p>经核查,该区域仅有1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与部分居民距离较远,导致形成了3处垃圾堆放点位。</p>	是						阶段性办结
13	D2HL202112090046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磐石金江悦小区建造时将建筑垃圾和污水排放至松花江河道内,污染松花江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	水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磐石金江悦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发生渠、江安街、龙川路围合区域,直线距离松花江2.7公里,项目开发单位为哈尔滨市松北物资供应站,施工期为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2021年1月开始进户。磐石金江悦小区北侧发生渠是松北灌排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期工程的一部分,流经松北主城区后在松江避暑城附近汇入松花江。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实,磐石金江悦小区已于2021年1月开始进户,现场无建筑垃圾产生;沿磐石金江悦小区段发生渠巡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但是现场检查发现,发生渠南侧岸边存在一处私人搭建的临时钓鱼台,周边有剩余的零散废旧木板、废铁皮等垃圾。</p> <p>磐石金江悦小区开发单位哈尔滨市松北物资供应站出具了证明,施工期建筑垃圾随产随清,全部由哈尔滨市盛豪土方运输有限公司清运至融冰冰雪影都项目地块,作为铺设临时道路及硬化地面回填使用,没有直接向松花江内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为了进一步调查举报案件反映情况,工作专班对小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问询,了解到该小区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因运输车辆密闭不严导致少量建筑垃圾撒落在发生渠边,运输单位已对撒落建筑垃圾进行清理。</p> <p>根据金江悦小区地籍报告,场地静止水位110m至460m,高程11390m,该项目基础高程为1147.5m,地下水水位低于基础作业面高,项目不产生施工降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定期清运,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公排污水处“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p>	是						已办结
14	D2HL202112090045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松浦镇拆迁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被堆放在松花江村内,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无法饮用。	哈尔滨市	水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松浦镇即‘松浦街道办事处’。松浦街道办事处按照《松浦街道办事处松花江村、东方红村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松花江村、东方红村项目房屋征收工作。该项目涉及松花江村东火磨屯、西火磨屯、苗圃屯、沙坨子屯,房屋征收面积约50万平方米,共795户。目前松花江村征收区域内剩余13户村民在此居住,现饮用水源为松花江村委会组织建设的井房集中供水。</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踏查,征收现场已拆除大量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在原址平铺堆放,未集</p>	是						阶段性办结
15	D2HL202112090068	1.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的华成热电煤场,每天夜间至第二天凌晨拉运燃煤,噪声扰民,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 2.恒大御府小区排污管线未连接到市政排水管道,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异味扰民严重。 3.哈尔滨市道里区康政街堆放生活垃圾、残土。	哈尔滨市	大气噪音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的华成热电煤场,每天夜间至第二天凌晨拉运燃煤,噪声扰民,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车站街209号,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75021827B,经营范围为供热,不包含发电,供热面积450万平方米。            (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关于夜间拉运燃煤噪声、粉尘扰民问题:经查,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处储煤场,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冬季供热燃煤存储,边缘距最近居民楼100米。每年供暖前,集中向厂区外人内运燃煤,交通噪声扰民。供暖期间,厂区内外通过铲车、货车从储煤场向锅炉房倒运燃煤,厂界噪声扰民。            关于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问题:2021年9月14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煤堆仅用滤网苫盖,周围未进行有效围挡,已经责成该企业立即整改。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恒大御府小区排污管线未连接到市政排水管道,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异味扰民严重。”</p>	是						阶段性办结
16	D2HL202112090047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兴利村与哈西骏赫城小区4期D区之间道路上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粪便无人清理,并有4处旱厕,异味严重。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西骏赫城小区属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区新建小区,小区与卫星村、兴利村相邻,信访问题所在地位于兴利村内道路,在哈西骏赫城小区4期D区围墙之外,现场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4处旱厕,异味严重扰民。</p>	是						已办结
17	X2HL202112090014	有人向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农用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导致地下水和湿地被污染。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与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68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8	X2HL202112090015	依兰县愚公乡先进屯西王八山采石场存在越界开采问题,且采石过程中将周边树木损坏,所产生扬尘、石粉沉降在周边区域,导致树木、农作物死亡。	哈尔滨市	生态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石场全称为依兰县愚公乡先进采石场,位于依兰县愚公乡先进屯西北1.5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吕某臣,营业执照(91230123MA195LE004)、采矿许可证(C2301002010127130092600)、安全生产许可证(黑FM安许证字[2018]JHRB3327号,2021年11月5日到期)。2001年8月14日建矿,2020年11月2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2021年10月季节性停产至今,实际经营者为吕某。</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2001年建矿时,依兰县愚公乡先进采石场原名称为依兰县愚公乡先进村吴良石场,采矿许可证2301230110028,矿区面积0.0106平方公里,2017年2月11日协议出让给吕某臣,矿区面积增加到0.013平方公里。采矿区土地性质属于村集体荒山,根据卫片判图,初步判定该地块占2019年依兰县林地保护规划数据中的林地面积约4700平方米,其余为裸地约36000平方米,采矿区内没有林木,采矿区周边有农户种植的玉米及曹某的林地约60亩。            经调查,越界开采问题情况属实。现已确定越界开采6.28万立方米,全部采取没收越界开采产品及非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形式进行了行政处罚。2015年以前没有越界开采情</p>	是						阶段性办结
19	X2HL202112090013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办事处幸福村生活垃圾堆积成山,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地点为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日常生活垃圾的保洁、清理、收集工作由村委会组织实施,香坊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外运。</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根据举报中反映的问题,12月10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调查处理,香坊区城管局、黎明街道办事处及幸福村委会到幸福村现场核实。分别在幸福村吕家油坊屯哈红公路与江南中环路交汇处发现有2处雪堆,雪堆上有部分生活垃圾,垃圾量约4吨;在幸福村柳树林屯旁有1处生活垃圾堆,垃圾量约3吨。</p>	是						已办结